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轻商字〔2024〕4号

关于开展2024年“轻工工艺品进出口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轻工行业企业：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和《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企业参与国内外合作与竞争提供行业信用支持，2024年我会将在全行业内继续开展轻工工艺品进出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一）参评条件

1. 成立满三个会计年度；
2. 主营业务包含轻工工艺品进出口相关业务；

3. 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 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 企业无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未参加过轻工商会组织的信用评价或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已满的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加。

(二) 评价类型

按照企业主营业务划分为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请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类别。

二、时间安排

报名及提交材料：2024 年 4 月 19 日-6 月 30 日

信用等级评定：2024 年 7 月 8 日-8 月 8 日

评价结果公示：2024 年 8 月中旬

评价结果公布：2024 年 9 月中旬

三、申报流程

1. 请参评企业填写《轻工工艺品进出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名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会联系人。

2. 我会对申请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发送《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企业缴纳评审费用至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指定账户。

3. 企业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按照《申报书》中“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在规定时间内直接邮寄至我会。同时，请将《申报书》电子版发至我会联系人邮箱，相关证明材料无需电子版。

四、评价程序

1. 初评：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和科学性，商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征信信息，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方法，按照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得出参评企业的初评结果。

2. 审核：商会信用评价办公室对企业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公示：商会信用评价办公室会将审核后的评价结果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商会官网等平台公示 10 天，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4. 公布：公示期结束后，商会信用评价办公室将对公示期内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并向全社会公布，并向企业颁发相应的信用等级牌匾、证书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5. 复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实行年度复审制度，有效期满后需重新参评。

五、信用结果应用和推广

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等，下设为 AAA、AA、A、B 和 C。对获得 A 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商会将颁发统一样式的证书和牌匾，评价结果将在商会官方网站、商会公众号、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商务信用服务平台等渠道公示、公布，供社会查询。同时，商会将通过广泛的国内外合作渠道对信用企业予以积极推广，拓展应用范围：

1. 向相关政府部门、金融保险机构、行业组织免费推介并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和支持；

2. 向外国驻华使馆、中国驻外使馆经商处免费推介；

3. 向国外行业组织、企业、潜在客户免费推介；

4. 商会网站、刊物，国内外展览展会、大型活动免费宣传；

5. 商会在企业参与境外项目投标以及行业支持政策、各类贸促活动等事项中根据所获信用评级予以优先推荐；

6. 作为商会业务协调、项目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7. 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使用。

8. 企业信用等级标识可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企业宣传材料、产品包装、产品铭牌、网站、公众号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

五、评价费用

信用评价工作以企业自愿参加、非盈利性为原则。评价费用用于信用评价企业的对外宣传、推广，证书牌匾制作及商会、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开支等。

收费标准如下：

商会会员企业：人民币 7000 元/企业；

非商会会员企业：人民币 8000 元/企业。

请将评价费用汇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轻工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为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汇款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请注明申报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590 0902 4511 825

轻工商会未委托或授权其他单位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2 号楼 1004 室

邮编：100021

联系人：朱彤

电话：010-67735207

传真：010-67732689

邮箱：zhutong@cccla.org.cn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大琳

电话：010-67801610

附件：1、轻工工艺品进出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名表(2024)

